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經二零二二年周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性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審議批准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以及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公司制度文件所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第(六)、(七)、(八)、(十)、(十一)(本規則第五條第二、六項的對外擔保情形)、(十二)、(十四)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一)(本規則第五條除第二、六項外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十三)、(十六)所列事項以及除上述應當通過特別決議的事項外，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實施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具體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的各項規定，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條所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指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並審議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件。
- 第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監事及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將臨時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並由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要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的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結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擬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補充列明：

- 一.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二.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三.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四.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

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八. 對於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三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則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

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

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第四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 第四十五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四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

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的中止或延期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相關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三條 在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

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六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九條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第七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執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上市地交易所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須予披露的股東大會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應依據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

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上刊登。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三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按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職權：

- 一.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 二. 審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等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公司就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的決策應依據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

##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

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補充通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七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
- 第八十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